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立澎湖高級 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際教育旅行	3	一、藉由本次計畫之推廣，推廣澎湖在地文化及認識異國文化，進而學習尊重各國文化的差異。 二、藉由國際教育交流之機會及經驗，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提升學生之國際素養。 三、帶動本校與交流學校學生教育文化交流，暢通日後交流管道，增進二國學校友好關係。 四、促進雙方學校互動，展現我國學校教育特色，推動學校國際化，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禮儀，拓展師生國際視野及人文素養，營造學校國際化教學環境。	230,500 元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類別	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國立澎湖高級 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無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